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住宿辦法

80年5月7日本學院訓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80年6月藝院訓字第五七五號函公布
80年7月1日施行
83年6月27日訓委會增修
87年6月11日修正
88年6月1日修正
89年6月12日修正
92年5月27日修正
95年5月23日修正
95年12月5日修正
96年6月5日修正
97年12月2日修正
98年6月24日修正通過
99年1月16日修正通過
99年6月11日修正通過
100年1月20日修正通過
100年6月10日修正通過
101年3月3日修正通過
101年12月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2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5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照顧學生生活，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提供學生整潔安寧的居住環境，促使學生宿舍管理完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章 學生宿舍管理組織及職掌

第二條 為有效管理學生宿舍，達成學生生活教育及培育學生參與公共事務能力，學生宿舍管理組織及職掌如下：

一、學生宿舍管理及輔導組織系統表（如附表一）

二、學生住宿中心：

- （一）負責學生宿舍輔導辦法之訂定、修訂及執行。
- （二）負責審核學生宿舍自治會訂定之規章。
- （三）協助宿舍輔導人員及學生宿舍自治會推行生活輔導及自治事宜。
- （四）協調總務處增購或維修宿舍各項設備。
- （五）負責學生住宿申請、審核、分配之核准及住校學生生活之考核與獎懲。
- （六）其他有關學生宿舍之管理事宜。

三、輔導及管理：

（一）生活導師：

聘請本校軍訓教官及熱心教職員工擔任之，負責住校學生之生活輔導與協助處理夜間校園安全工作。

（二）宿舍管理員：

1、由學生住宿中心組員或臨時人員擔任之，負責學生宿舍行政業務之處理，並協助住

校學生生活輔導。

- 2、負責學生宿舍公共設施、公用設備之安全檢查與管理。
- 3、督導自治幹部辦理宿舍設備、使用物品增購及修繕之申請、追縱及管制。
- 4、督導宿舍自治幹部、工讀生工作之分配、督導與考核。
- 5、其他學生宿舍管理事宜。

四、學生宿舍自治會：

(一) 自治會幹部之組成：

學生宿舍自治會設會長一人、舍長四人（各舍設一人）及幹部若干人。幹部由全體住宿生自大學部或研究所具一年以上住宿本校經驗，且經學生住宿中心認證無不良住宿紀錄同學中投票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續聘）。舍長由當選之幹部間相互選任；會長由當選之幹部中，較資深之同學擔任。

(二) 學生宿舍自治會之職掌：

- 1、負責學生宿舍自治規約之訂定及執行。
- 2、負責宿舍公共設施、公共設備使用管理規則之訂定、修訂及執行。
- 3、作息、內務、清潔、郵件處理等規則之訂定及執行。
- 4、學生宿舍公共使用空間及學生寢室設備發現損壞時之查報、登錄、請修及查驗。
- 5、同學住宿問題之蒐集、反映與處理建議。
- 6、宿舍秩序之維護、相關違規事件之舉發(證)與簽報建議。
- 7、期末清舍檢查及簽證作業。
- 8、宿舍活動、會議之辦理與召開。
- 9、住宿學生床位分配作業與建議。
- 10、其他有關學生宿舍自治及福利事宜。

(三) 學生宿舍自治會制定之規章，須呈報學務處核備。

(四) 會長、幹部於上、下學期各評鑑乙次，依評鑑成績頒予獎勵金。（評鑑標準依本校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評鑑辦法辦理）

(五) 自治會幹部之產生，任務劃分及職權之行使，由學生宿舍自治會訂定辦法並執行之。

第三章 學生宿舍之申請

第三條 住校標準

- 一、具下列身分之學生得優先申請住校；惟未依規定時程申請者，不予受理。
 - (一) 學生本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由地方政府所開立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 (二) 僑生、陸生、外籍生及交換學生。
 - (三) 大學部新生。
 - (四) 有事實足證有特殊需要之學生，並經學務處相關會議審議通過。
- 二、不具前款所列身分之學生申請住校以未成年同學為優先。

- 三、不以戶籍所在地為準，需住宿者係以抽籤方式決定。
- 四、凡經勒令退宿學生，不得再申請住校。
- 五、凡全學年違反「學生宿舍住宿生生活規範記點施行細則」而受違規記點（未達10點）者，次學年之住宿申請僅能於年度申請作業床位排定時程後，以候補方式辦理；累計達10點（含）以上者，除立即辦理退宿處分，次學年不得再申請住宿。
- 六、學年間無故退宿者，次學年不得再申請住宿，如仍有住宿需求，僅能於年度申請作業床位排定時程後，申請候補。
- 七、住校資格之核定每學年辦理一次。

第四條 住宿申請程序

- 一、新生於寄發錄取通知單時，附寄住宿意願調查表乙份，於收到後按意願調查表之規定期限內上網登記資料，並繳交保證金確認床位，由學生住宿中心統一處理。
- 二、在學學生之住宿申請，須於學年結束前參加宿舍自治會公告之抽籤手續，依序號向學生住宿中心登記並在公告期限內繳交住宿保證金，如逾期未辦理相關事項，則視同放棄住宿權並不得異議，其他規定依住宿抽籤相關公告辦理。
- 三、學生住校申請每次為一學年。
- 四、申請住校學生於辦理住校申請之同時，應填寫同意書，遵守「學生住宿辦法」之一切規定，住校期間如不能履行有關規定者，除依校規議處外，對於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並得終止其住宿權。

第五條 住宿申請審查與核定

- 一、審核小組之組成：
由學生住宿中心主任、生活導師、宿舍管理員及自治會會長組成之，以學生住宿中心主任為召集人。
- 二、審核小組依據「住校標準」審查核定各系所住校學生及候補學生名單，通知各系所。
- 三、經核定住校學生得自行選擇室友（新生除外），但須符合每室四人之人數要求，每室不足額時由學生宿舍自治會統一分配補足。
- 四、候補住宿學生須俟新生住定後，按核定優先順序遞補。
- 五、經核准住宿之學生應依規定繳交住宿費及保證金，以便核准門禁權限。保證金於退宿時，依契約規定辦理退回。

第四章 學生宿舍進住及退宿

第六條 新生經分配床位後應在規定期間內持繳費收據，在校生應持繳費單收據及學生證向宿舍管理員辦理報到進住。未於規定期間辦理報到進住，除因特殊原因，簽請學生住宿中心准予延期者外，一律視為自動退宿。

第七條 經編定之寢室未經學生自治會及學生住宿中心同意，不得擅自調換。自治會並應於學期開始前一週內將住宿生名冊報學生住宿中心核備。

第八條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規定程序辦理退宿：

- 一、住宿期限屆滿者。
- 二、畢業、休學、退學或轉學者。
- 三、自願退宿者。
- 四、勒令退宿者。
- 五、新生(含轉學生及復學生)在期限內未完成體檢者。

第九條 退宿者，應向宿舍管理員辦理退宿手續，住宿費按「註冊後退學休學退費規定」辦理退款，經核定後，方得遷出。

第十條 經核定退宿者，須於接獲核定通知七日內遷出宿舍。畢業生應於畢業典禮後七日內遷出。但因特殊原因，報請學生住宿中心核准延期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退宿逾期未遷出者，次日由管理員強制執行之，因執行所生損害，由退宿者負責，但因特殊原因報請學生住宿中心核准延期者，不在此限，惟延期退宿須依規定辦理集中住宿。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退宿者，須辦理清舍事宜。清舍時應撤走個人物品及垃圾，未清理完成者，取消其次學年住宿資格，並於保證金內扣除 500 元做為清潔處理費，餘款無息退還。

第十三條 學生寄存於儲藏室或清舍後所遺留物品，經催領公告期限屆滿逾一個月者，本校有權將該物品逕行清理處分。

第五章 寒、暑假住宿規定

第十四條 寒、暑住申請

- 一、本校在學學生。
- 二、休學、應屆畢業生如確有寒、暑期住宿必要，應檢具證明或詳列說明原由。
- 三、下學年入學新生因尚未具備學籍，不得申請暑期住宿。

第十五條 寒、暑假期間須住學校宿舍者，得於學校公告期限內向宿舍管理員或學生住宿中心申請登記辦理繳費，未繳交保證金者，須補足保證金，以完成住宿程序。

第十六條 未辦理暑假住宿申請之學生，一律於公告期限內辦妥退宿手續遷出宿舍。

第十七條 暑假期間經核准留校住宿者，由宿舍管理員或學生自治會重行編排寢室床位，以集中住宿為原則。如遇修繕或其他特殊需要時應依指定位置遷移。

第十八條 寒、暑假期間不使用之寢室一律閉鎖，非經管理員允許不得擅自開啟、進住。

第十九條 本校寒假期間並無實施清舍，同學得依規定申請寒假住宿，未申請者，不得於寒假期間住宿。

第六章 學生宿舍生活與考核準則

第二十條 學生宿舍生活準則

- 一、應遵守宿舍生活規定，接受生活導師及宿舍管理員之輔導，維護宿舍之整潔秩序與安全。
- 二、宿舍公物，應善予維護，如有損毀或遺失，應照價賠償。
- 三、個人物品應置個人寢室，並不得妨礙他人。如行李過多，得向自治會租用儲藏室。
- 四、遺失宿舍大門電腦卡，應即刻報告。
- 五、宿舍或寢室內任何物品未經事先登記，不得外借。
- 六、不得於宿舍走廊或寢室窗口晾掛衣物。
- 七、不得於宿舍內停放車輛。
- 八、不得於宿舍內飼養動物。
- 九、非經許可不得擅自更換寢室或將床位轉讓他人。
- 十、非經許可不得引領外人進入宿舍。
- 十一、宿舍各項公有設施、公用設備不得變更其原色。
- 十二、未經申請核准於寢室擺放或使用高耗電量電器用品（含炊膳）。
- 十三、嚴禁留宿外人。
- 十四、嚴禁酗酒滋事、鬥毆、賭博、偷竊等行為。
- 十五、閉鎖之宿舍或禁止區域嚴禁擅自開啟、進住。
- 十六、其他違反宿舍整潔秩序及安全相關事宜。
- 十七、以上違反規定依「學生宿舍住宿生生活規範記點施行細則」處分。

第七章 住校學生考核與獎懲

- 第二十一條 住校學生由生活導師及宿舍管理員分別考核、評比，作為評定申請續住之參考，記點考核方式依「學生宿舍住宿生生活規範記點施行細則」執行之；倘遇重大事件，除記點考核外，相關違規或優良事蹟，仍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第八章 學生宿舍門禁規定

第二十二條 學生宿舍門禁規定

- 一、宿舍禁止非本舍住宿生進入。但因特殊原因經學生住宿中心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門禁管制由管理員或工讀生負責，住宿學生憑學生證刷卡進入宿舍。
- 三、其他未盡事宜，得由學生宿舍自治會訂定規則並執行之。

第九章 學生宿舍會客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會客時間

- 一、平時：每日上午九時至晚上十時為會客時間，其餘時間除有特殊事故，經學生住宿中心或宿舍管理員核准外，一律不得在宿舍內會客。

二、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會客時間可延長為上午八時至晚上十時止。

第二十四條 會客須知

- 一、賓客會晤學生一律在會客室或交誼廳行之，賓客不得逕行進入寢室探訪。
- 二、會客須先完成會客登記，宿舍管理員或工讀生除應對訪客善加接待外，並應連繫被會晤學生前來會晤。
- 三、被會晤學生，非經學生住宿中心允許，不得擅自引領賓客進入寢室內。
- 四、住宿生之家長或本校非住宿同學如欲參觀寢室亦須事先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進入。
- 五、賓客及學生於會晤期中，不得有聚眾喧嘩、酗酒、推銷商品、長期逗留或私住宿舍內等情事，必要時，宿舍管理人員得予制止，並要求訪客離去。

第十章 學生宿舍收費標準及用電規定

第二十五條 學生宿舍收費標準及用電規定如下

一、學生宿舍收費標準：

(一) 住宿費、寒宿費、暑宿費收費標準：

宿舍別	房 型	每學期住宿費	暑 宿 費	寒 宿 費
女一舍	四人房	11,000 元	5,500 元	1,650 元
女二舍	四人房	9,325 元	4,660 元	1,400 元
	雙人房	16,400 元	8,200 元	2,500 元
綜合宿舍	四人房	9,325 元	4,660 元	1,400 元
	雙人房	16,400 元	8,200 元	2,500 元
研究生宿舍	雙人房	22,500 元	11,250 元	3,350 元
	單人房 (23.6 M ²)	40,500 元	20,250 元	6,050 元
	單人房 (21.3 M ²)	38,500 元	19,250 元	5,750 元
	家庭房	54,000 元	27,000 元	8,100 元

(二) 學生住宿中心適時依物價指數合理檢討住宿費用。

二、寢室電費計算方式：

(一) 女生第一宿舍：女生第一宿舍之冷氣用電，以電表實際度數每度 3.5 元收費。

(二) 綜合宿舍及女生第二宿舍：

1. 每學期用電基本度數為 450 度，暑宿用電基本度數為 200 度，用電超出基本度數以每度 3.5 元收費。

2. 超出基本度數之電費由各寢室室友平均分攤之，不足 1 元者以 1 元計。

(三) 研究生宿舍：

1. 每學期用電基本度數為 225 度，暑宿用電基本度數為 100 度，用電超出基本度數以每度 3.5 元收費。

2. 超出基本度數之電費由各寢室室友平均分攤之，不足 1 元者以 1 元計。

3. 各寢室設置 220V 獨立電表，供浴廁燈、天花板頂燈及冷氣均使用（其餘寢室各插座均為 110V）；故冷氣用電度數應扣除浴廁燈、天花板頂燈使用度數，計算如下表：

項 目	每小時瓦數	每日平均使用時數	每 月平均天數	每 月用電小計	每學期用電(4.5個月)	暑住用電(2個月)	備 註
浴室、廁所燈	63 瓦	4	30	7.6 度			
天花板頂燈	140 瓦	10	30	42 度			扣除上課、休息及睡眠平均每日計 10 小時
每月應扣除寢室浴廁燈、天花板頂燈用電				50 度			
每學期用電基本度數					225 度	100 度	

(四) 住宿者因特殊原因申請使用高耗能電器，應先經核准，並繳個人使用電費後使用。

三、因考量公共安全，寢室內高電量用品未經核准，禁止使用。

四、不定期實施宿舍安全檢查，以維護學生住宿之安全。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